

# 论清代州县衙门诉讼文书的 多样性与复杂性

## ——以“南部档案”中的“点名单”为例

吴佩林

(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曲阜 273165)

**摘要:** 清代州县衙门档案中的诉讼文书是研究中国司法制度的重要文献。衙门审案时开列的点名单并非如法学界普遍认为的那样——为刑房独有, 其文书结构主要由题名、受审人员名单、受审日期、承办差役四部分组成。在诉讼档案里, 点名单的形式多样, 内涵丰富, 名称繁杂, 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征显著。它作为一种传唤工具或法律凭证, 反映了清代州县司法的诸多环节, 推动着案件发展的进程, 具有重要的法律效力。

**关键词:** 南部档案; 点名单; 司法文书

**中图分类号:** C931.46 **收稿日期:** 2019-02-17

**作者简介:** 吴佩林, 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区域史、文书档案史, E-mail: mtsw2008@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0093)、“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整理与研究”(16ZDA126)。

DOI:10.16113/j.cnki.daxtx.2019.04.013

就明清时期的司法文书研究而言, 在档案学领域, 如《公牍通论》《公牍学史》《历史文书》《清代档案丛谈》《明清档案学》《清代文书纲要》等论著, 多是着重于文书整体性、概括性的介绍, 又以政务文书为主, 而对地方具体运作、实践的文书着墨不多。随着研究的地方转向及史料的不断拓展, 学界陆续发表了一些成果<sup>[1]</sup>, 涉及文书类型、文书制度、程式结构与用语、文书在衙门的流转、文书机构与人员、案卷保存等方面。这些精细化的研究大大推动了文书学的发展, 但文书内容涉及面广, 现有的成果仅为冰山一角, 完整利用某一地区的档案集中对某一文书展开系统研究的成果尤为不够。笔者在阅读明清司法档案时发现, 单就某一类文书而言, 名称多样、内涵丰富, 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点, 绝非单一的表现形式, 而以往研究多一笔带过, 对其中的细节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而笔者认为这恰是司法文书与司法实践

研究的重要方面, 本文拟以四川“南部档案”为例, 专就用于庭审“点名单”的文书结构及点名单的种类、功用等问题做一初步探讨。

### 1 用于庭审的点名单及其文书结构

一般庭审的“名单”, 学界多称为“点名单”, 传统或称为“到单”“点单”。<sup>[2]</sup>郑秦曾提到, 主官升堂(开庭)审判的有关准备工作和堂上事务由刑房书吏负责, 首先要准备“点名单”, 用一张白纸写好“刑房, 年月日, 原告、被告, 干证等等”信息, 实际上就是以此召集开庭, 把两造和有关人员传唤到庭。<sup>[3]</sup>郑氏所言与实际出入较大, 一是相关的准备工作并非仅由刑房完成;<sup>[4]</sup>二是点名单并非只针对两造、干证这些与案情相关的人员, 还包括承办该案的差役群体; 三是点名单并非仅用于审案, 还可用于提审、



川巴县知县的刘衡就提到，成都某官“每遇讼案，必照原呈所开人证姓名逐一唤齐，然后审讯，倘有一名不到，必搁案数日，必俟到齐，然后讯断”，导致“棍蠹得以肆其讹诈，吾民不堪其扰”。所以，他要求讼案可讯即讯，纵有一二人不到，亦可讯结，不必等到唤齐才来审讯。<sup>[14]</sup>

### 1.3 受审时间与承办差役

点名单中，年份阙而不记，月份用墨书，日期则用朱书。时间之下往往书有承办差役的姓名，亦用墨笔写明“差某某带”。<sup>[15]</sup> 墨笔乃书吏或幕友在开庭前所为，而朱书则是县官在开庭时所填。差役人数常在1至3名，间有4名及以上者。光绪七年（1881）左右，张宗瀛任知县时，在时间与差役之间有乡名的标注（图6）。在他在任的后几年，又恢复了原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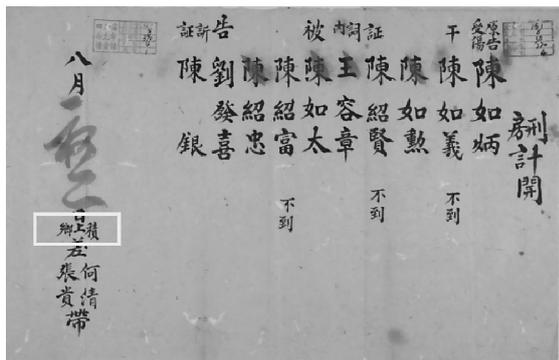


图6 标注地点的点名单<sup>[16]</sup>

在清代四川，特别是清后期，衙门审案结束后，往往将堂谕直接写在点名单上。因此，在此类文书中，点名单与堂谕是合二为一的。而我们在著录文种时，多将其称为点名单，易忽视堂谕的内容。是否当堂朱书判语，视州县官个人理讼风格、办案能力和公事繁忙程度而定。有的州县官比较勤政，如刘衡，他“审结一案，必须当堂朱书判语也”，“其日公事稍简，则备叙全案之由，若十分忙冗，亦应将紧要断语明切书之”。<sup>[17]</sup> 在南部县，光绪十六年（1890）到任的知县黄昆喜欢“长篇大论”，多者三四百字，少者一二百字，如图7、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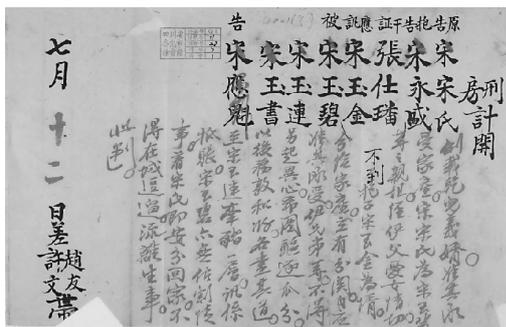


图7 黄昆知县堂谕<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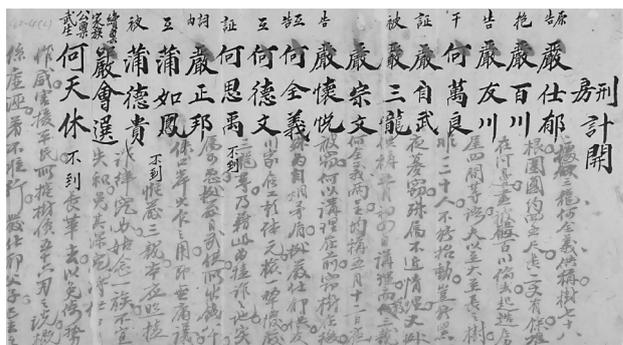


图8 黄昆知县堂谕<sup>[19]</sup>

在黄昆之前，偶有知县当堂朱书堂谕，而在他之后的五六任知县，朱书堂谕成为常例，不过其篇幅则明显下降，常不满百字。袁用宾时期，间有篇幅达几百字的。袁用宾之后的四五任知县，似乎都不喜欢朱书堂谕。待史亦杰及之后的几任知县临任时，堂谕才又常见于点名单。当其篇幅稍小时，常书于点名单时间一侧，当其篇幅过巨，则会在点名单下面空白的地方，自上而下、从右至左开始书写。

点名单上偶尔还会有知县的听审笔记，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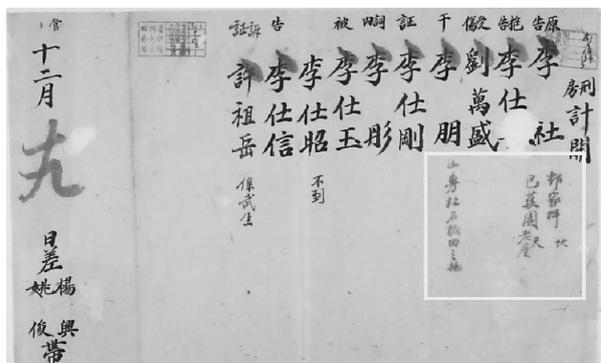


图9 点名单中的笔记<sup>[20]</sup>

在点名单之下有“邓家坪地”“芭蕉园天/老屋”“山畝（敷补）杜石板田三挑”的字样。初看不解，而对照原告李社的供词<sup>[21]</sup>则可明了。

知县所做的听审笔记，首先在于弄清祖业剖分的情况，进而把握争端的焦点在于“山畝社石板田三挑”之上。事实上其判决也确实围绕如何处理这二坵石板田的，其大意是将它们赎回，另换分约管业，并立约投税。<sup>[22]</sup>

又如光绪十六年（1890）刘有德具告彭文堂等“套娶串拐”一案，知县做了三条笔记（图10）。“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接”“闰二月初七逃跑一次”“四月初八日生子”。根据刘有德的供词，他在“今二月初间”接娶（实为嫁卖）赖氏过门，赖氏于闰二月初七私逃，后被抓回，赖氏于四月初八日生子，六月又私





绪二十五年（1899），看役温顺、杨培具禀窃贼鲜老二在押期间染上了沉重的寒病，知县批示“拨医调治”，过了一个多月才开单提验鲜老二。<sup>[44]</sup>

### 2.6 提释单

提讯并开释人犯时所开的点名单。如图 17 所示，光绪十七年（1891），知县将刁唆刘有德上控的差役刘顺锁押革役，并于该年五月十二日提讯之后将他开释。此单即为“提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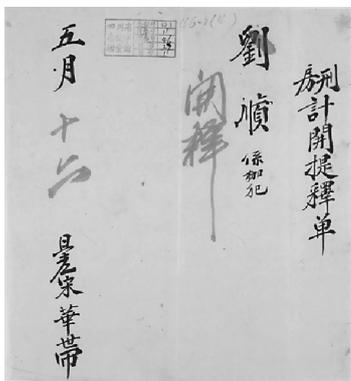


图 17 提释单<sup>[45]</sup>

### 2.7 省释单

与提释单类似的用于开释人犯的还有“省释单”。其程序先由保人具保，然后由知县定夺。如图 18 所示，光绪二十四年（1898），李麻子因为盗窃被卡禁，至次年五月，由卡役譙荣、姚志出面具保，知县次日即将他省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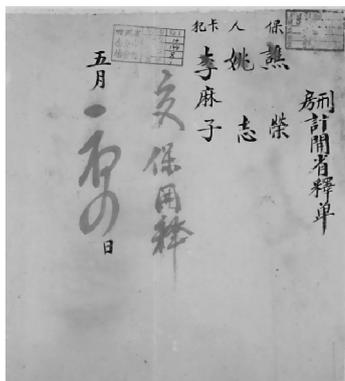


图 18 省释单<sup>[46]</sup>

### 2.8 取保单

其功能、程序与省释单同为取保开释人犯用。如图 19 所示，光绪二十四年（1898）九月，赖和顺在苍溪县被当作土匪抓获，随后递解回南部县，十一月被陈顺、张金取保归家。

### 2.9 比单

“比”乃“比限”，差役逾限未完成任务则会被“提比”或“比责”（即受到惩罚），常用于催收民间

赋税。事实上在诉讼案中也常有差役因为办事不力或违法而被比责的，所以又称“比差单”“提比单”（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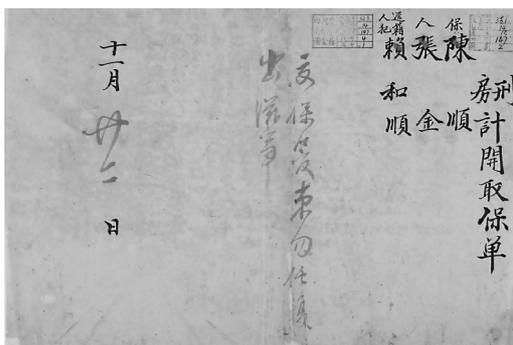


图 19 取保单<sup>[4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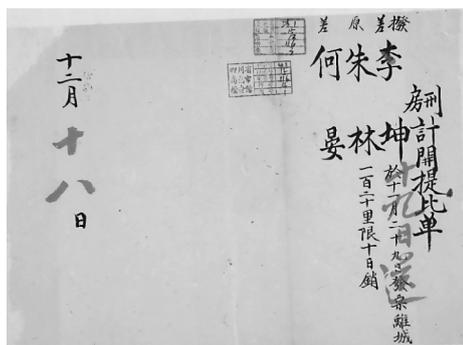


图 20 提比单<sup>[48]</sup>

原差被比之后，知县会改派差役承办。如光绪十二年（1886）的一桩赌博案，知县于该年十一月初十日发出差票，单程六十里，两天即可往返，然而到十二月初五日都没人投案，知县为此重新“拨差”，并将“原差”“记责”。<sup>[49]</sup>从这个案子中也可以看出，办事不利的差役采用累积过错的方式，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受到惩罚。

## 3 结语

综上所述，点名单不仅是衙门审案所开列的出庭人员名单，还包括用于提讯、开释、比责等一系列司法涉及的相关人员的名单。因用途不同，点名单上的类别、人数也多有不同。用于堂审的点名单并非每次两造与干证都齐全，且除了普通的“民”，还有当差的“役”。点名单由经办该案的书吏制作，其命名规则与知县的意图有着很大的关联，如“审词单”的命名最能突出这一特征。书吏或县官一般会在点名单上注明已到、未到、诉讼身份、社会身份等信息。点名单上的空白处添加何种内容，并无一成不变的规定，县官既可标注当事人的乡名，也

可贴“到”与“不到”的标签。至于在点名单上书写堂谕，在南部县则是清中后期才有的事，有一个漫长的变化过程。

在司法运作中，点名单作为一种传唤工具或法律凭证，具有重要的法律效力。不同类型的点名单功能各异，反映了清代州县司法的诸多环节，是推动司法程序的重要文书。如“相验单”，它决定着司法审判的走向，州县官的判案往往基于相验单中数据而做

出。再如，提释单、省释单、取保单，这些“单”的背后隐藏丰富的法律意蕴。首先，它代表一个讼案基本完结；其次，这些单上所列出的保人，其实是官府赋予了他们监督与看管释放人犯的责任与义务，这无形中把保人与犯人连接在了一起。若犯人再有不法行为，官府则多了一种问责形式，也扩大了问责范围。说到底也是官府为了维护地方稳定而采取的一种司法捆绑。

### 注释与参考文献

[1]如：滋贺秀三.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J].松辽学刊,2001(1):13-24;葛勇.谈清代巴县档案司法文种[J].四川档案,2006(4):1;周绍泉.明清徽州诉讼案卷与明代地方裁判梗概[M]//赵毅,林凤萍.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M]//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5-44;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吴铮强,杜正贞,张凯.龙泉司法档案晚清诉状格式研究[J].文史,2011(4):185-214;吴佩林,李晋.清代文书“预印空白”制度考[J].档案学通讯,2014(3):46-50;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M].北京:中华书局,2013;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刘永华,温海波.签押为证:明清时期画押的源流、类型、文书形态与法律效力[J].文史,2017(1):101-120;吴佩林,曹婷.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J].档案学研究,2017(5):126-130;吴佩林.清代中后期州县衙门“叙供”的文书制作[J].历史研究,2017(5):68-88.

[2]如安徽南陵县的档案就直接称为“点单”(安徽省档案馆藏,档号434001-Q046-001-02128-001,光绪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也有称为“唱名单”的(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清乾隆年间(1752—1757)松阳县主佃互争垦地案卷宗第24件《乾隆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唱名单》)。

[3]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4.

[4]吴佩林.清代中后期州县衙门“叙供”的文书制作[J].历史研究,2017(5):75-77.

[5]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南部档案(以下南部档案只注明档号及时间),档号2-62-1-X17,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6]档号6-183-11-X335,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7]档号16-150-6-X3457,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初十日。

[8]档号22-422-5-X5215,宣统三年五月初一日。

[9]档号19-85-3-X4458,光绪元年六月初八日。

[10]档号14-144-7-X2407,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

[11]档号9-403-4-X1161,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档号10-61-5-X1280,光绪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12]档号7-368-6-X526,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档号9-129-6-X1063,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档号10-346-6-X1398,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五日。

[13]档号12-97-10-X1765,光绪二十年六月初六日。

[14]刘衡的《蜀僚问答》有“讼案可讯即讯,纵有一二人不到亦可讯结,不必俟唤齐方讯,亦例有专条”,见刘俊文主编的《官箴书集成》第6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153页。

[15]在《淡新档案》中,不仅有差役,还有办文经承的名字。

[16]档号8-370-4-X688,光绪七年八月初二日。

[17]刘衡.庸吏庸言·理讼十条[M]//刘俊文.官箴书集成第6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196.

[18]档号11-40-7-X1506,光绪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19]档号11-42-5-X1518,光绪十七年七月初四日。

[20]档号9-134-2-X1088,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1]档号9-134-3-X1089,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2]档号9-134-3-X1092,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3]档号11-46-3vX1542,光绪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4]档号11-619-2-X1696,光绪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 [25] 档号 12-97-10-X1765, 光绪二十年六月初六日; 档号 12-98-7-X1781, 光绪二十年六月初四日。
- [26] 档号 12-525-9-X2068,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27] 档号 13-636-5-X2214,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28] 马建石, 杨育堂.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100-1101.
- [29] 档号 11-619-5-X1704, 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30] 档号 11-619-4-X1701, 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31] 档号 11-31-11-X1491,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32] 档号 12-102-5-X1820, 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档号 12-102-11-X1831,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 [33] 档号 7-192-5-X463, 光绪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档号 7-192-9-X473,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档号 7-192-11-X477,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 [34] 档号 13-672-5-X2328,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档号 13-672-10-X2339,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档号 13-672-12-X2341,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35] 档号 7-732-4-G2174, 光绪五年八月初八日。
- [36] 档号 12-526-13-X2096,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
- [37] 档号 15-757-3-X2917,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初五日。
- [38] 档号 10-715-8-X1450, 光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39] 档号 10-719-5-X1445, 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 [40] 档号 14-140-2-X2394,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41] 档号 14-140-3-X2395,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42] 档号 10-352-5-X1409, 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43] 档号 10-352-4-X1408, 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44] 档号 14-679-6-X2495,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 档号 14-679-7-X2496,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45] 档号 11-46-27-X1585,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 [46] 档号 14-144-8-X2408,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 [47] 档号 14-147-4-X2417,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48] 档号 15-116-4-X2681,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49] 档号 9-401-4-X1148,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

---

##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of the Yamens' Litigations in Counties in Qing Dynasty: A Case of "Name List" in the Nanbu Archives in Sichuan

WU Peili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The litigation documents recorded in Yamens in counties are important for studying the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The name list during the trial is not monopolized by the criminal court as the academia widely expect, and it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e title, the list of suspects, the errands and the date of trial. There are various kinds of name lists in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in the lawsuit files. As a subpoena tool or legal certificate, it shows many procedures of the judiciary in Qing Dynasty and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the trial. Above all, it has important legal effects.

**Keywords** :The Nanbu archives; Name list; Judicial documents

【责任编辑：张全海】